

# 关于《两湖隧道（南湖段）道路工程项目（珞南和卓刀泉等范围）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及征收补偿方案修改意见的公告

《两湖隧道（南湖段）道路工程项目（珞南和卓刀泉等范围）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已向被征收人及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区房屋征收管理部门汇总归纳被征收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及建议，区人民政府进行了认真研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下简称《征收条例》）、《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湖北省实施办法》）、《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武汉市实施办法》）、《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征求意见情况和征收补偿方案修改情况予以公告。

## 一、征求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限内，征收工作人员通过现场接待、上门发放等方式发放《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表 30 份，收回意见表和意见反馈共 35 份。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和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经归纳总结共 24 条如下：

(一)被征收人提出“要求按政策规定提供纯货币补偿,并且不予抵扣房源款,货币补偿单价为3.5万元/m<sup>2</sup>;要求先补偿后搬迁,明确货币补偿支付时限”的问题;

(二)被征收人提出“要求装修补偿需依法依规评估,不低于3000元/m<sup>2</sup>”的问题;

(三)被征收人提出“要求提供的房源可选择空间较少,需要能增加多处安置房源”的问题;

(四)被征收人提出“要求提供的产权调换房源公摊面积比被征收房屋公摊面积大,选择房源无法保障套内面积对等,要求还建标准为1.5倍及以上标准还建;或者为弥补公摊系数,给予优惠阶梯面积补助”的问题;

(五)被征收人提出“产权调换安置周期太短,要求延长安置期不少于12个月”的问题;

(六)被征收人提出“要求被征收房屋征收后的房屋公共维修基金需在此次一并退回”的问题;

(七)被征收人提出“房屋内部附属物补偿、相关附属物迁移费过低,且迁移后无法使用,要求提高标准按照购买价格适当评估补偿”的问题;

(八)被征收人提出“被征收房屋内的封闭阳台要计入还建安置面积”的问题;

(九)被征收人提出“2014年雄楚大道征收项目的965万元公共用地补偿款事宜,要求此次一并计入房屋征收补偿款范围

内给予补偿”的问题；

（十）被征收人提出“方案中的货币补助、签约奖励仅为1%，要求提高补偿奖励标准，要求双项均不得少于10%”的问题；

（十一）被征收人提出“要求房屋顶层阁楼要求计入还建安面积或计入货币补偿面积范围内”的问题；

（十二）被征收人提出“车库当时购买价格高于住宅价格，要求按照2倍房屋价格进行补偿或还建”的问题；

（十三）被征收人提出“有3间车库在红线内，但车库权属人的居住房屋在红线外，3户提出要求补偿一个车库或一并对其房屋实施征收”的问题；

（十四）被征收人提出“房屋楼顶属于坡屋顶其层高在1.2-2.2米之间的应纳入无证房，且标准为按50%面积计算”的问题；

（十五）商业门面大部分业主提出“不接受房屋租赁，必须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货币补偿（如货币补偿价格太低，则要求就近还建，相关补偿补助严格按照法规执行）”的问题；

（十六）商业门面小部分业主提出“不接受房屋征收，可以配合房屋租赁（但是不能对房屋实施破坏，如有损害必须原状恢复并给予鉴定报告）”的问题；

（十七）商业门面业主提出“同意房屋租赁，但反映其租赁合同签订为长期，如单方面违约涉及的各项赔偿需政府承担。其次，考虑到隧道工程建设周期为3年以上，要求一次性支付3年

的租赁费用，拒绝采取一年一次支付”的问题；

（十八）商业门面业主提出“2020年拆迁未启动，但房屋租金被动下滑，要求对造成被动下滑的租金给予补偿”的问题；

（十九）公建单位被征收人提出“在施工中造成损坏损伤，要求在归还前予以恢复”的问题；

（二十）红线外公众提出“质疑征收红线划定合理性，认为程序违法，要求将红线外2345栋一并纳入征收范围”的问题；

（二十一）红线外公众提出“被征收红线范围内有小区公共用地，此次征收也需一并补偿给予小区全体业主”的问题。

（二十二）消防站提出“需统筹制定临时训练保障方案，在消防站就近选址新建临时训练塔，或协调具备同等训练功能的场地供其全天候使用，并保障临时训练设施的规范和安全；另关于工程施工可能导致其营房损坏，建议项目建设单位组织进行现状勘验并留存影像与检测资料，若有损坏需由责任主体出资进行维修与恢复”的问题。

（二十三）省肿瘤医院提出“对压占未来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合法土地依法予以征收，相关征收标准在补偿方案中予以明确；对施工范围内需占用的合法产权房屋，在施工期间由政府临时租借使用，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在房屋原址按原建筑面积予以还建；借用期间的租金补助、搬迁补助、装修补偿及土地上附属设施、绿化、围墙等补偿标准，需在补偿方案中予以明确”的问题。

（二十四）洪山区城管执法局环境卫生监督管理中心提出

“根据《武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31号）第十七条规定，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公厕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拆一还一的要求事先提出公厕还建方案，将还建公厕在拆迁区域后续规划设计中予以明确，并报所在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拆除；公厕拆迁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置前往就近公厕的指引”的问题。

## 二、对被征收人意见的回复

（一）关于“被征收人提出要求按政策规定提供纯货币补偿，并且不予抵扣房源款，货币补偿单价为3.5万元/m<sup>2</sup>；要求先补偿后搬迁，明确货币补偿支付时限”意见的回复。

关于要求提供纯货币补偿不予抵扣房源款的建议，根据被征收人的要求对《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详见《补偿方案（修改意见稿）》。

关于货币补偿单价的建议，根据《征收条例》第十九条：“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和《武汉市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和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由按照本办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对房屋评估价值有异议的，应当自评估结果公告或者收到

评估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应当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结构、新旧程度、建筑面积以及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等影响被征收房屋价值的因素”和《操作指引》第三十条：“拟定征收补偿方案之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拟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预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出具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咨询意见”等规定，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咨询意见仅供被征收人参考，并非被征收房屋的正式评估价格。待本项目征收决定作出后，将依法组织被征收人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由评估机构对被征收房屋的价值进行评估，最终补偿价格以正式评估结果为准，不可人为干预征收补偿价格。

关于先补偿后搬迁及明确补偿支付时限的问题，均属于在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约定的具体事项，而征收补偿方案中需明确的是补偿、补助标准的问题，故提出的两项意见均与需在征收补偿方案中载明的补偿、补助条款无关，也不属于方案载明的内容。

（二）关于“被征收人提出要求装修补偿需依法依规评估，不低于 3000 元/m<sup>2</sup>”意见的回复。

根据《湖北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中的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价值补偿，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按照本办法选定或者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和《武汉市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价值补偿由征收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按照本办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的规定，《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明确的基本价格为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协商价格，被征收人认为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价值较高的，按照《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载明的“协商不成的，委托本项目依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被征收房屋装修进行评估，确定装修补偿费。”内容执行。

（三）关于“被征收人提出要求提供的房源可选择空间较少，需要能增加多处安置房源”意见的回复。

根据《武汉市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征收公有住宅房屋，补偿方式由公有房屋承租人选择。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提供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结算被征收房屋价值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项目《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已提供了安置房源，符合政策规定，尚无多余房源提供。

（四）关于“被征收人提出要求提供的产权调换房源公摊面积比被征收房屋公摊面积大，选择房源无法保障套内面积对等，要求还建标准为1.5倍及以上标准还建；或者为弥补公摊系数，

给予优惠阶梯面积补助”意见的回复。

关于要求还建标准为 1.5 倍及以上标准还建的问题，根据《武汉市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被征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公摊系数低于产权调换房屋建筑面积公摊系数的，应当对被征收人或者公有房屋承租人增加的建筑面积给予补助。建筑面积补助原则上不超过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 10%。9 层及以下的被征收房屋调换为 18 层及以上建筑的，建筑面积补助原则上不超过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 12%。建筑面积补助的具体标准由各区人民政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中，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的建筑面积补助为被征收房屋面积的 12%已是按照政策规定标准上限给予，补助标准无法突破政策限制再提高。要求增加 1.5 倍及以上的建筑面积补助或给予优惠阶梯面积补助，或者按套内面积进行产权调换无政策依据。该建议不予采纳。

（五）关于“被征收人提出产权调换安置周期太短，要求延长安置期不少于 12 个月”意见的回复。

根据《征收条例》第二十二条：“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和《武汉市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征收住宅房屋、办公用房及其他非生产经营性用房，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临时

安置补偿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选择货币补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一次性支付被征收人或者公有房屋承租人 3 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偿费”，征收住宅房屋、办公用房及其他非生产经营性用房，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被征收人一次性给予 3 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偿费；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的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补偿费应从签约搬迁之日起支付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日止。”的规定，《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载明的产权调换房源均为现房，参照货币补偿方式中给予 3 个月临时安置补偿费并无不妥，安置期不少于 12 个月缺乏政策依据。

（六）关于“被征收人提出要求被征收房屋征收后的房屋公共维修基金需在此次一并退回”意见的回复。

房屋维修基金不属于房屋征收补偿政策范畴和《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应载明的内容，该资金的归集、使用、结算及退还，应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相关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另行办理。其具体退回流程需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前往区政务中心窗口进行申请退款，还可以先通过电话 87525426 咨询后再按程序申请退款。方案无法采纳该建议。

（七）关于“被征收人提出房屋内部附属物补偿、相关附属物迁移费过低，且迁移后无法使用，要求提高标准按照购买价格适当评估补偿”意见的回复。

关于搬迁补偿标准的建议，根据《武汉市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征收房屋，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或者公有房屋

承租人支付搬迁费。搬迁费标准由各区人民政府参照市场价格制定”的规定，本项目《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中“房屋搬迁补偿”和“其他补偿”载明标准为我区结合市场行情确定的标准，符合政策规定。要求按照购买价格适当评估补偿无政策依据。如存在《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未载明的附属物或附属设施，搬迁补偿标准由本项目依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对于搬迁后无法恢复使用的附属物或附属设施，按购置价扣除折旧后予以补偿，补偿标准依法评估确定。该建议不予采纳。

（八）关于“被征收人提出被征收房屋内的封闭阳台要计入还建安置面积”意见的回复。

根据被征收人提出的意见，结合全区项目已执行标准，对《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中封闭阳台的补偿的内容进行了增加，具体详见《征收补偿方案（修改意见稿）》。

（九）关于“被征收人提出 2014 年雄楚大道征收项目的 965 万元公共用地补偿款事宜，要求此次一并计入房屋征收补偿款范围内给予补偿”的问题”意见的回复。

该意见与本征收项目的补偿政策、补偿范围、补偿标准无关联，不属于本项目《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应当调整和修改的内容，该意见不予采纳。

（十）关于“被征收人提出方案中的货币补助、签约奖励仅为 1%，要求提高补偿奖励标准，要求双项均不得少于 10%”的问

题”意见的回复。

根据《武汉市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对按期签约、搬迁的被征收人或者公有房屋承租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给予搬迁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由各区人民政府确定”和第三十九条：“征收个人住宅房屋，被征收人或者公有房屋承租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房屋征收部门可按照不超过被征收房屋价值 20% 的标准给予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定，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个人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区政府在方案中设定的货币补助标准和签约奖励，符合政策规定。

（十一）关于“被征收人提出要求房屋顶层阁楼计入还建安置面积或计入货币补偿面积范围内”意见的回复。

根据《湖北省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被征收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房屋性质、房屋用途和建筑面积等，以不动产登记机构颁发的房屋权属证书的记载为准；房屋权属证书未记载或者记载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和《武汉市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和房屋用途，以不动产登记机构颁发的房屋权属证书的记载为准；房屋权属证书未记载或者记载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之规定，征收部门依据房屋登记簿登记的建筑面积作为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的依据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涉及阁楼等构建筑物的认定和补偿在《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中已明

确，若其符合未经登记建筑认定标准的按照方案附件 2 处理。

(十二) 关于“被征收人提出车库当时购买价格高于住宅价格，要求按照 2 倍房屋价格进行补偿或还建”意见的回复。

根据《征收条例》第十九条：“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按照政策规定，被征收车库的补偿价值根据本项目征收决定作出后依法选定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其补偿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准，不可人为干预征收补偿价格，要求按照 2 倍房屋价格进行补偿于法无据。

此外，《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增加了车库补偿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征收补偿方案（修改意见稿）》。

(十三) 关于“被征收人提出有 3 间车库在红线内，但车库权属人的居住房屋在红线外，3 户提出要求补偿一个车库或一并对其房屋实施征收”意见的回复。

根据《湖北省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被征收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房屋性质、房屋用途和建筑面积等，以不动产登记机构颁发的房屋权属证书的记载为准；房屋权属证书未记载或者记载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红线内被征收车库办理有合法权属证书或经认定后的车库可依法给予补偿，但其权属人居住的房屋在红线外的，征收其车库并不影响其红线范围外住宅房屋正常居住功能，

不属于《操作指引》第三章规定的必须一并征收的情形，故无法一并实施征收。

（十四）关于“被征收人提出房屋楼顶属于坡屋顶其层高在1.2-2.2米之间的应纳入无证房，且标准为按50%面积计算”意见的回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划》公告的规定，层高小于2.2米以下的部分面积不计入建筑面积。因此提出的要求于法无据。

（十五）关于“商业门面大部分业主提出不接受房屋租赁，必须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货币补偿（如货币补偿价格太低，则要求就近还建，相关补偿补助严格按照法规执行）”意见的回复。

根据商业门面业主提出的意见，对《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调整。具体详见《征收补偿方案（修改意见稿）》。

（十六）关于“商业门面小部分业主提出不接受房屋征收，可以配合房屋租赁（但是不能对房屋实施破坏，如有损害必须原状恢复并给予鉴定报告）”意见的回复。

选择租赁补偿方式的商业门面业主，关于商业门面租赁后实施修缮和恢复等相关细则已在《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附件4中已明确，按附件规定执行。

（十七）关于“商业门面业主提出同意房屋租赁，但反映其租赁合同签订为长期，如单方面违约涉及的各项赔偿需政府承

担。其次，考虑到隧道工程建设周期为3年以上，要求一次性支付3年的租赁费用，拒绝采取一年一次支付”意见的回复。

选择租赁补偿方式的商业门面业主，其租金补助费发放周期为自租赁签订协议之日起至商业门面可以恢复出租可回迁之日止，其实际发放周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据实发放，租金补助按年度发放，能够充分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符合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故不予采纳一次性支付三年租金的请求。

（十八）关于“商业门面业主提出2020年拆迁未启动，但房屋租金被动下滑，要求对造成被动下滑的租金给予补偿”意见的回复。

2020年该地块并未作出征收决定，租金波动属于市场正常经营风险，并非本次征收行为直接导致，相关补偿请求缺乏政策与法律依据，亦不属于本项目征收补偿方案调整范畴，不予采纳。

（十九）关于“公建单位被征收人提出在施工中造成损坏损伤，要求在归还前予以恢复”意见的回复。

该建议已《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附件4中已明确，按附件规定执行。

（二十）关于“红线外公众提出质疑征收红线划定合理性，认为程序违法，要求将红线外2345栋一并纳入征收范围”意见的回复。

根据《湖北省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

见，合理确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和《操作指引》第十六条“……房屋征收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征收范围：……（三）拆除骑线房屋在规划线内的部分不影响或者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后不影响剩余部分房屋安全的，可只将骑线房屋在规划线内部分纳入征收范围”，其红线范围是根据征收政策和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符合相关要求。

（二十一）关于“红线外公众提出被征收红线范围内有小区公共用地，此次征收也需一并补偿给予小区全体业主”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业主转让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一并转让”之规定，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即业主对专有部分的所有权占主导部分，它是业主对共有部分所享权利产生、存在以及行使的前提和基础。共有权与专有权密切相关，其不能请求分割，也不能单独转让，并且依附于专有权。基于上述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共有所有权和共同管理权的“一体性”特征，公共道路、共有设施等共有部分的共有权和共同管理权是依附于该小区业主专有部分所有权而存在的。业主的专有部分被征收的，其享有的对共有部分的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也一并被征收、让渡，不会单独保留或分离出来。要求将公共设施单独进行补偿并将补偿费用均摊给小区业主于法无据，不予采纳。

如后期存在要征收公共用地并且要对其征收公共用地面积

进行核减情形的，在依法扣除已征收 24 套住宅享有的公共用地使用土地面积后，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进行核算给予补偿。

(二十二)关于“消防站表示需统筹制定临时训练保障方案，在消防站就近选址新建临时训练塔，或协调具备同等训练功能的场地供其全天候使用，并保障临时训练设施的规范和安全；另关于工程施工可能导致其营房损坏，建议项目建设单位组织进行现状勘验并留存影像与检测资料，若有损坏需由责任主体出资进行维修与恢复”意见的回复。

关于消防站修建临时训练塔的建议，根据被征收人提出的意见，对《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调整。具体详见《征收补偿方案（修改意见稿）》。

关于工程施工导致其营房损坏后由建设单位进行修缮恢复的问题，经鉴定确实存在问题的，由项目施工单位负责处理。

(二十三)关于“省肿瘤医院提出对压占未来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合法土地依法予以征收，相关征收标准在补偿方案中予以明确；对施工范围内需占用的合法产权房屋，在施工期间由政府临时租借使用，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在房屋原址按原建筑面积予以还建；借用期间的租金补助、搬迁补助、装修补偿及土地上附属设施、绿化、围墙等补偿标准，需在补偿方案中予以明确”意见的回复。

关于合法土地依法予以征收的问题，后期由本项目依法选定

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关于其借地施工补偿标准的建议，已对《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调整，具体详见《征收补偿方案（修改意见稿）》。

关于其借地施工后需恢复还建的地面上构建筑物，其借地期间的房屋搬迁、装修、附属设施、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已在《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附件4中明确，按附件规定执行。

（二十四）关于“洪山区城管执法局环境卫生监督管理中心提出根据《武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331号）第十七条规定，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公厕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拆一还一的要求事先提出公厕还建方案，将还建公厕在拆迁区域后续规划设计中予以明确，并报所在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拆除；公厕拆迁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置前往就近公厕的指引”意见的回复。

关于公厕拆一还一的建议，为保障居民生活便利性，已对《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调整，具体详见《征收补偿方案（修改意见稿）》，另关于还建公厕后期选址与设计及拆除流程，该建议与本项目征收补偿方案修改无关。

### 三、方案修改情况

依据《征收条例》、《湖北省实施办法》、《武汉市实施办法》及《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被征收人提出的意见，区人民

政府已对《征收补偿方案》作出修改。现将《两湖隧道（南湖段）道路工程项目（珞南和卓刀泉等范围）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修改意见稿）》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请被征收人悉知。

附件：《两湖隧道（南湖段）道路工程项目（珞南和卓刀泉等范围）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修改意见稿）》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2日

